

合同编号：

交通基础设施服务项目（公路）01包（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 刘元则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8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婧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楼B座201号

发包人为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服务项目(公路)01包(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交通基础设施服务项目(公路)01包

项目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项目内容: 包括在路口设置智能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包括信号灯、闯红灯监控设备等
内容;针对区内货车通行集中以及出现过货车右转事故的路口,增设“右转必停”标志标线
并配套安装非现场执法设备;在乡村重点路口设置路口哨兵设备等内容。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在路口设置智能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包括信号灯、闯红灯监控设备等
内容;针对区内货车通行集中以及出现过货车右转事故的路口,增设“右转必停”标志标线
并配套安装非现场执法设备;在乡村重点路口设置路口哨兵设备等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五、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贰仟伍佰伍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贰元叁角（人民币）

（小写）¥： 25592482.3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830892.3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55698.62 元

暂列金额（含税）： 801187.89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00 元

合同款项支付参照招标文件。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宋子健 ； 职称： 中级职称 ；

身份证号： 22042119880804311X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JY00384003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22201620170406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22201620170406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B（2022）0203334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5、报价清单；
- 6、其他合同文件。
- 7、本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内未明确内容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执行）。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作业、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双方各持伍份。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孙元刚 (签字)

承包人：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韩章靖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8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二期27号楼B座20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安全生产协议

项目名称：交通基础设施服务项目（公路）01包

施工范围：以《交通基础设施服务项目（公路）01包合同》约定范围为准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切实做好本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工作，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经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以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安全目标

1.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不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3. 不发生由于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而造成的相关方生产安全事故。

二、甲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及本协议中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2. 甲方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乙方提供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3.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4.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责成其改正;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及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及本协议中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2. 乙方在作业前须对施工区域内进行详细物探工作,并对甲方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进行复核,确保不破坏施工区域内管线。若因此产生管线破坏及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严格履行项目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及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约定,全面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督和检查。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由于责任落实不到位原因造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及其他管理区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交通事故责任等,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应按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5.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T 383-2023)等现行文件要求,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操作规程等,并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组织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应按规定办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方
用
11

6. 如需分包时，乙方必须依法将分包给具有合格资质的单位，分包合同中应就安全生产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同时，乙方应和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7. 乙方应确保对进入现场的人员做到100%实名制登记、100%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针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其作业前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对其证件有效性进行检验。乙方应当向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

8. 乙方项目经理应定期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留存检查记录。

9.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专职人员认真研究设计文件及现场现状，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针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及季节性施工进行认真部署。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项目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要点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及文字交底，文字交底应由交底人和被交底人双方签字确认。

10. 乙方应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建法〔2019〕11号）内明确的相关安全管理责任。

11. 乙方应针对项目具体情况，组织编制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构，储备应急物资并及时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及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对现场进行部署管理。

12. 乙方对因作业时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不得因施工而危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若因施工作业产生破坏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应当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组建义务消防队并定期组织演练，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管理由乙方单位统一负责。

14.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消防器材、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并在进入现场前应按要求进行查验或复试。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5. 乙方在使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T 383-2023）中要求验收的机械设备时，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6. 乙方对在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甲方、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7. 如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1小时内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上级单位进行事故调查，不可瞒报漏报迟报，并采取相应措施组织抢险救援，最大限度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同时保护好现场。

18. 乙方应按照进度及时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劳务费，掌握分包单位工程款、劳务费使用情况，防止发生因分包工程款、劳务费拖欠引起的维稳类事件。

19.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施工现场传染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场所及其他乙方管理场所的传染病防控工作负总责。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0. 乙方应熟悉项目周边情况，配合项目所在地街道、派出所、环保、环卫、卫生防疫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1.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22. 乙方要做好从业人员源头筛查、健康监测，严防带病入场。

四、附则

1. 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主合同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孙元刚 (签字)

委托代理人： 韩婧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